

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

學校初審與送件前 自我檢核表

◆學生姓名：_____

◆就讀學校：_____

◆學校初審時請逐一檢核後再打✓，避免費時補件，感謝！

☐ ★附表二/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中的「立同意書人」，學生如屬未成年者，需由其「法定代理人」簽名。

☐ 聚焦於申請學生本人的「就學」所需，非醫療費用或家庭生活費。

☐ 在師長加註意見欄位，明確的寫出「需求內容項目+項目金額」。

☐ 如提出項目有「制服、文具、交通」等，應先申請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」此管道，上下學期均有定額補助；或以校內教育儲蓄戶先支應；如補助後金額仍有不足，再請敘明申請。

☐ 確認申請書的「每項欄位」均已填妥。

☐ 確認所附的「證明文件」影本，已放入信封。

※影本需加蓋 1. 申請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學生）印章 2. 「與正本相符」章
3. 處室審核章

◆請注意：為避免貴校申請內容不符本助學金的補助要點，造成補退件往返，請各校內部初審時務必逐點確認，再核章送出，感謝！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